



#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 2025年年报及2026年定报培训

长宁区统计局

# 统计工作的意义

- **掌握家底**

- 有助于摸清国家经济发展的家底

- **服务国家战略**

- 更好的了解国家经济发展状况，为国家做出各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评估政策效果**

- 为评估经济政策效果提供客观依据，有助于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目录

01

2025年数据核查情况

02

统计对象、标准与上报时间

03

主要报表及指标说明

04

常见问题

05

凭证要求介绍



01

**2025年数据核查情况**

## **方式：**

- 1、实地核查&“双随机”执法检查
- 2、凭证核查
- 2、企业自查

## **主要问题：**

- 1、预估后未及时在下月的累计数中进行调整
- 2、漏填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
- 3、其他收入未填或未区分



# 02

**统计对象、限额标准与上报时间**

## ◆ 法人统计原则 ◆

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其所有产业活动单位皆由该法人统一统计在当地。

包括：

- 1.产业活动单位在外区的；
- 2.产业活动单位在外省市的。



- ✓ 分公司一般为产业活动单位，应由母公司统一报送在当地，以免漏报。
- ✓ 子公司一般为法人单位，应独立报送统计报表，母公司不应包含子公司数据，以免重复。

## 住宿和餐饮业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限额标准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万元
餐饮业		

# 年报上报时间

截止日期：2025年3月16日24时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报送日期
101-1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108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且 101-1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填写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S103表	财务状况	年报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S104-1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109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110表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号行业小类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 定报部分报表上报时间

• 定报基本每月1日开网

表号	表名	报表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报送日期
基层定报表式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S204-1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月月后6日, 6、7、8、11月月后7日, 3、5、12月月后8日, 4月月后9日, 9月月后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 1月免报
MY211-2表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分地区)	月报	有餐费收入或商品销售额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2、10月月后6日, 6、7、8、11月月后7日, 3、5、12月月后8日, 4月月后9日, 9月月后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 1月免报
S203表	财务状况	季报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S210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大型和部分中小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8日12时前网上填报



# 03

## 主要报表及指标说明



# 101-1表填报注意事项



## 主要业务活动

企业具体填写一至三种最主要的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按其全年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通过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判定，不要简单摘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以企业的实际经营活动为准。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每一项业务活动单独填写。

住宿业一般应填写“XX酒店/饭店/旅馆”或“XX住宿服务”，餐饮业一般应填写“XX服务”（例如：日料正餐服务）。

# 101-1表填报注意事项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 非连锁经营的:

- **独立门店** (非连锁经营的住宿业、餐饮业一般选此)
- **连锁经营:**

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经营形式选择2、3、4的单位填报):**

以上三种连锁经营形式,需要填写连锁品牌:例如“哈根达斯”、“麦当劳”

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全部品牌。

# 101-1表填报注意事项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

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	--------------------------	------	------	------	------	------	------

# 108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 1 0 8 表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 年	制定机关: 国家 统计 局
	文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 \_\_\_\_\_ 个

序号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 详细 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 代码 (6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 代码	从业人 员 期末人 数 (人)	经营 性 单 位 收 入 (千元)	非经营 性 单 位 支 出 (费用) (千元)
				省 (自 治 区、 直 辖 市)	地 (市、 州、 盟)	县 (市、 区、 旗)	街 (路) 门 牌 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是1-12月全年累计的收入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企业不填写！！

财务状况表



业务表

# 财务状况表——注意事项

##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S103表

财务状况										
							表号：	S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号：	国统字(2025)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年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存货	千元	205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23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三、损益及分配	—	—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报口径

- 以**法人单位**为报送口径，分公司必须合并上报

### 计量单位

- 除人数以外，所有价值量指标的计量单位均为“**千元**”



# 财务状况表——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 累计折旧与本年折旧

### 累计折旧

常见错误：累计折旧 等于 本年折旧

-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 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 本年折旧

-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该指标**不应为负数**，如企业发生固定资产清理、报废等，将清理报废前计提的折旧报上来。
- 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 财务状况表——利息收入与利息费用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收入”明细科目本期发生额合计数在“借方”时，一般为负数。在填报时，应把负号去掉，以**正数填报**。)

##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根据“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 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 财务状况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 根据“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 营业利润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利润表”中“**营业利润**”**本年累计数**填报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损益表”中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 财务状况表——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 简易计税

# 财务状况表——应交增值税

## 应交增值税：

- 方法二：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
  -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加计抵减额
  - 加计抵减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调减额（每个月都需计算）（附列4）
- 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 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

# 财务状况表——应交增值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表日期: 2023-10-18 税款所属时间: 2023-09-01至2023-09-30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征收销售额	1	705,847.83	381,025.24	0.00	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收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40,361.07	58,419.32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15,488.25	18,485.16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7,207.92	9,019.53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68,280.33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1-7,否则为17)	68,280.33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72,080.74	8,953.69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72,080.74	8,953.69	0.00	0.00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填表日期: 2023-03-01 税款所属时间: 2023-03-01至2023-03-31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253,498.28	7,803.62	68.34	350,633.56	0.00	350,633.56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253,498.28	7,803.62	68.34	350,633.56	0.00	350,633.56

**11-12+14+15+21+22-23-加计抵减额**  
**加计抵减额=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 (每个月都需计算) (附列4)

- 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 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 相当于**不设置留抵**

# 财务状况表——

##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业务表

## 住宿和餐饮业

- 年报：S104-1
- 定报：S204-1, MY211-2

## 指标口径

- 含**增值税**
- 计量单位：**千元！千元！千元！**
- 包含**外省市住宿餐饮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分公司）**

## S104-1新增指标：

补充的资料：经营的酒店或餐饮品牌名称

1、

2、

3、

# 含增值税

# 千元

#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业务表 (S104-1/S204-1)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表 号: S 2 0 4 - 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文 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他收入	千元	07				
其中: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S104-1/S204-1——重点指标解释

## 营业额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等。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 S104-1/S204-1——重点指标解释

## • 营业额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

1、营业额包含增值税，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一般情况：营业额 > 主营业务收入

2、营业额只包含归属本法人的住餐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不是住餐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不要包括进来；但财务表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范围不仅包括下属的住餐业产业活动单位，也包括下属的非住餐业产业活动单位。

例：A宾馆是住宿业法人，其附营的洗浴中心是一个非住餐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因此该洗浴中心的餐费收入不能计入该法人的营业额

## 营业额——填报方法：

统计实践中，月报可以采用如下方法填报：

(1) 如果企业有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收银管理等各类管理系统（例如用友、金蝶等），**应优先从管理系统中直接采集数据。每月采集数据时，应和上月采用同样的取数方式。**从系统的同一菜单进入，并采集固定指标的当月及累计数据，确保营业额口径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常见的数据来源包括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科目余额表中的营业收入、收银系统的汇总数据等

- ◆ 利用科目余额表中的营业收入填报营业额时，营业额即为“营业收入”与“销项税额”两个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之和。
- ◆ 利用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填报营业额时，应确认企业仅有餐费或客房收入，没有其他收入，营业额即为营业收入\*（100%+税率）。
- ◆ 若企业开展多种业务，营业额即为营业收入子科目各项收入发生额分别乘以税率之和。（商品销售税率：13%、9%；餐饮收入、客房收入税率：6%）

(2) 在确认企业**没有任何管理系统**的情况下，可以利用税务相关资料及其他资料填报营业额。

# S104-1/S204-1——重点指标解释

## 其他收入（营业额其中项）

指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如**商务服务、健身娱乐、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充电服务**等。

- 该指标不能从会计科目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摘抄；
- 投资收益等具有金融性质的收益不能计入其他收入；
- 代收代付的不能计入；

例如：一家酒店给长租客房开具“租赁费”发票的收入，应计入“其他收入”

# S104-1/S204-1——重点指标解释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通过公司自营平台（网络版、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或美团、口碑等第三方平台购买的优惠套餐（不含代金券），其收入都属于公共网络的统计范畴。

通过店内PAD点餐不计入。

##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指根据消费者订餐要求，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所送餐饮食品的金额。**

# S104-1表——注意事项

##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 指本单位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
- 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也不包括客房面积；
- 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 不提供餐饮服务的住宿企业，其餐饮营业面积可为0；除此之外，住宿和餐饮企业原则上都不能填0；



#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分地区）（MY211-2表）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分地区)**

表号: MY211-2  
制表机关: 上海统计局  
批准文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单位)名称: \_\_\_\_\_

地区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合计	99	千元				
黄浦区	01	千元				
徐汇区	04	千元				

- MY211-2的去年同期数可修改

- 该表的合计项要和S204-1表的“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之和保持一致。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表号: S204-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	2	3	4
甲	乙	丙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他收入	千元	07				



04

常见问题

# 常见问题

- 本月数以**实际营业额**为准，**不能**采用本月累计数与上月累计数**倒减**的方式。
- 上期数据有**调整**的企业，累计数**不能自动计算**，一定要手工如实填写
- 企业有**预估**数据情况的，累计数**不能自动计算**，一定要及时调整预估数据
- 该表1月月报免报。企业在填报2月份报表时，需要填写2月当月数和1-2月累计数，容易出现2月当月数不填或者2月当月数等于1-2月累计数的情况。

# 如何看懂**问题描述**？

**环比：本月数与上月比**

**同比**

- **本期同比：本月与上年同月比**
  - **2026年2月与2025年2月比**
- **累计同比：1-本月与上年1-本月比**
  - **2026年1-2月与2025年1-2月比**

## 标记查询——如何看懂问题描述？

- 本月累计营业额同比增长超30%
- 网零餐费当月增速较上月增速变化较大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占餐费收入比重与2024年全年平均水平差距大

若标记中未写明是“环比”，默认为同比增速



05

凭证要求介绍

## 一类凭证——具体要求：

- 系统登陆入口(或登陆后的首页)截图，要能够显示**所用系统名称或标识**
  - ◆ 如果所用系统名称或标识不够清晰（优先），可在其他截图上把所用系统的名称写上去；
  - ◆ 通用系统或内部系统，也请标注清楚；
- 登陆后的首页（或设置界面、或用户信息界面）截图，要能够**显示企业名称**
- 填报数据（营业额）的取数界面截图
  - ◆ 可以多张截图，要与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数据一致；
  - ◆ 如果能够显示含税收入的，可以直接用。如果是不含税收入，需要补充营业额的计算过程；一般就是加上销项税额或直接乘以1.06；



## 一类凭证系统:

### 财务管理系统:

- ◆ 用友、合思、金财管家、金蝶EAS、鼎捷易成、速达3000、畅捷通T+、东软财务软件
- ◆ Xero、Wave、FreshBooksSAP财务软件、ORACLE财务软件、高信财务软件、诺诺云代账
- ◆ U8 cloud、海润财务软件、柠檬云、中煜、捷锐财税通小企业会计记账财务软件、好业财
- ◆ 高新金财通用管理软件、友强财务软件、JDE、浪潮GS cloud、金算盘、用友通、易代账
- ◆ 四方、PMS报表中心、简道云、经纬财云管理系统、富基融通商业管理系统、百旺软件
- ◆ 易商云POS、美团餐饮系统智能版、惠管家收银系统、银豹收银管理系统
- ◆ 爱宝美食云收银系统、掌柜智囊收银系统、聚来客零售掌柜系统、零售掌柜v11收银系统
- ◆ 中仓收银系统、中仓收银系统、奥家收银平台、科脉收银系统、木瓜收银、通联收银宝
- ◆ 智海鲸收银系统、开博科技店铺收银管理系统、云小批前台收银系统、云账房财务软件
- ◆ 德立信前台收银系统、织梦人收银系统、智承超市收银管理系统、科奥餐饮收银助手系统
- ◆ 常旺云收银管理系统、淼迈云收银软件管理系统、天电收银系统、管家婆、柠檬云财税

## 一类凭证系统:

### 收银系统:

- ◆ 收银系统：主要是零售、餐饮门店
- ◆ 客如云
- ◆ 思迅天店
- ◆ 惠管家
- ◆ 美团餐饮系统



# 一类凭证的数据来源:

## ➤ 管理系统

各类业务收入分别乘以税率之和，注意税率不同的情况

部门	科目编号	部门	科目名称 (英)	科目名称	Val%	2025TOTAL		
						当年收入	应纳税费	销项税额
Rooms	1000101	110-111	Room Sales	营业收入-客房收入	6%			
	1000102	110-111	No Show Revenue	营业收入-预定未到	6%			
	1000120	110-111	Other Income	营业收入-其他收入	6%			
	1009801	110-111		营业收入-冲减	6%			
	1009701	110-111	Service Charge	营业收入-服务费	6%			
<b>Total Room</b>								
O'café	1002101	201	Food Sales	营业收入-食品收入	6%			
	1002201	201	Beverage Sales	营业收入-酒水收入	6%			
	1009901	201		营业收入-食品折扣	6%			
	1009902	201		营业收入-饮料折扣	6%			
	1002303	201	Other Income - Tobacco	营业收入-其他收入-香烟	13%			
	1002320	201	Other Income - Others	营业收入-其他收入-其他	6%			
	1009701	201	Service Charge	营业收入-服务费	6%			
<b>Total O'café</b>								
Spectrum	1002101	202	Food Sales	营业收入-食品收入	6%			
	1002201	202	Beverage Sales	营业收入-酒水收入	6%			
	1009901	202		营业收入-食品折扣	6%			
	1009902	202		营业收入-饮料折扣	6%			
	1002303	202	Other Income - Tobacco	营业收入-其他收入-香烟	13%			
	1002320	202	Other Income - Others	营业收入-其他收入-其他	6%			
	1009701	202	Other Income - Moon Cake	营业收入-其他收入-月饼	13%			
1009701	202	Service Charge	营业收入-服务费	6%				
<b>Total Spectrum</b>								
Chalz	1002101	203	Food Sales	营业收入-食品收入	6%			
	1002201	203	Beverage Sales	营业收入-酒水收入	6%			
	1009901	203		营业收入-食品折扣	6%			
	1009902	203		营业收入-饮料折扣	6%			
	1002303	203	Other Income - Tobacco	营业收入-其他收入-香烟	13%			
	1002320	203	Other Income - Others	营业收入-其他收入-其他	6%			
	1009701	203	Service Charge	营业收入-服务费	6%			

## 二类凭证及数据来源:

- 纳税申报表：销售额 + 销项税额
- 税务系统的合计金额+合计税额
- 财务报表（利润表、科目余额表）
- POS机流水明细单以及汇总表



“长宁统计”官方微信

谢谢!